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費別 職務 等級	交通費			費別 職務 等級	交通費			未修正
簡任級以下人員(第十四職等以下，包括約聘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駕駛與工友)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應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；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，但當日往返(不含配合例休假日等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情形)，無須檢附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			簡任級人員(第十至十四職等、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)及薦任級以下人員(九職等以下包括約聘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駕駛與工友)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以搭乘經濟(標準)座(艙)位，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			配合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及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」交通費修正，新增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、車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於當日往返(不含配合例休假日等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情形)，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之規定，並酌修文字。
費別 職務 等級	六十公里以上每日住宿費上限(均應檢據覈實報支)	每日雜費	備註	費別 職務 等級	六十公里以上每日住宿費上限(均應檢據覈實報支)	每日雜費	備註	未修正
	1,600 元	0 元	出差地點離辦公處所達五公里以上者始可報支出差旅費。		1,600 元	0 元	出差地點離辦公處所達五公里以上者始可報支出差旅費。	未修正
注意事項：				注意事項：				未修正
1.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但機關				1.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但機關				未修正

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	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	
2. 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；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。	2. 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；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。	未修正
3. 奉派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者(含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及說明會等)，交通費僅補助訓練或講習前後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、返程 2 趟費用；惟如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受訓人員返回處理者，得於簽奉核准後，另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、訓練機構間之交通費。	3. 奉派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者(含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及說明會等)，交通費僅補助訓練或講習前後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、返程 2 趟費用；惟如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受訓人員返回處理者，得於簽奉核准後，另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、訓練機構間之交通費。	未修正
4. 學校得視經費使用情形，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核酌支給。	4. 學校得視經費使用情形，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核酌支給。	未修正
5. 本表陳校長核准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	5. 本表陳校長核准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	未修正